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2017經銷合同	5
訂立2017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意見	16
一般事項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2014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2017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7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產品之總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7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當時之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原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品匯壹號B2B平台」 或「該平台」	指	本公司所開發的網上B2B貿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推出。通過這平台，本公司實現與經營批發業務的零售商直接接觸，從而減省中間的分銷層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晉東 (總財務總監)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之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i) 2017經銷合同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7經銷合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
-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之資料；及
-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2017經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的經銷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7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額僅屬指標性質，根據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如有任何短欠，亦毋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任何賠償。

貴州鴨溪保證向銀基深圳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全年供應量合共不少於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

董事會函件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該等產品只能向該等產品在中國之唯一供應商貴州鴨溪購買。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初步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包裝成本及增值稅，另加目標利潤率。於磋商及釐定上述目標利潤率時，乃參考本集團與貴州鴨溪過往之毛利率，因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整體毛利率，同時確保供應於該平台出售的該等產品之最終售價能具有競爭力及對本集團客戶有吸引力；(ii)當前市況；(iii)與該等產品同等產品的市價；及(iv)與貴州鴨溪進行的公平磋商（「定價原則」）。於釐定初步價格前，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單價資料。本公司認為，初步價格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日後初步價格可予調整，惟會受定價原則所規限。

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銀基深圳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按2017經銷合同所述，銀基深圳須於發出訂單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然而，目前有關採購金額可於採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採購訂金後，銀基深圳須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

先決條件

2017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2017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2017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雙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2017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初步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ii) 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2017經銷合同之營運之採購部主管將持續檢討及評核有關交易有否依據2017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
- (iii) 採購部相關人員將按季度進行市場研究，以考慮初步價格與同等產品的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倘發現市價與初步價格有很大出入，採購部相關人員將通知財務部主管，而財務部主管屆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根據定價原則與貴州鴨溪重新展開磋商及調整初步價格。
- (iv) 此外，內部監控人員會經常將採購部提供之相關文件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
- (v)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梁先生)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考慮到有關交易將產生的估計利潤率，董事亦相信，訂立有關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8,344,536	2,850,598	957,246	1,404,000

上列交易金額指通過本公司傳統分銷渠道及電子商貿渠道而非品匯壹號B2B平台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70,000	205,000	250,000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中國的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該等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鴨溪品牌於中國悠久的歷史及其認受性後始行釐定。

該等產品之預測銷售

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低端白酒市場銷售之該等產品之預測銷售乃根據：(i)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iv)鴨溪品牌於中國悠久的歷史及其認受性而釐定。

i. 中國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

中國白酒市場經過了幾年的調整後，茅台、五糧液等名酒及大眾日常消費知名品牌白酒，因其在中國白酒市場準確的市場定位而形成了穩定的消費者群體。未來，高、低端知名品牌白酒的聚集效應會日趨明顯，白酒市場份額會向這些品牌白酒集中，中國白酒生產企業的集中度也將會顯著提升。本集團相信，若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低端白酒產品將會在中國白酒市場冒現。

ii.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自行業深度調整以來，互聯網對傳統多層分銷渠道帶來改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銷售模式已由傳統的分銷模式轉變為通過品匯壹號B2B平台直接向銷售終端的煙酒店供貨。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工作以來，工作進展速度超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會員數目已超過120,000名，遍佈在全國逾175個城市。

大部份註冊會員的銷售不只局限於高端酒類產品，而是同時覆蓋低端產品；此外，由於B2B平台的部份開支乃固定開支，故此本集團相信，銷售低端酒類產品的利潤率將足以抵銷銷售及經銷費用的增幅。此外，B2B平台上可供選擇的產品種類越豐富，本集團市場滲透率就越大。

iii.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

除了品匯壹號B2B平台外，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電視購物分銷渠道和其他電子商務供應商，例如湖南電視快樂網、上海電視購物、北京電視樂透購、京東商城、酒仙網、中酒網、淘寶網和天貓網的合作。

iv. 鴨溪品牌歷史悠久，在中國家傳戶曉

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在中國市場家傳戶曉。鴨溪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中華老字號」、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的殊榮。

根據本集團營銷團隊所進行的調查，鴨溪品牌廣為中國貴州、山東及河南省慣常購買白酒產品的消費者認識。

年度上限估算

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售額估算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將主要透過品匯壹號B2B平台出售該等產品，因此於估算預計銷售額時乃採用該平台之過往數據。
- (ii) 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會透過該平台發出訂單的註冊會員（「訂購會員」）約為10,000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訂購會員數目相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每名訂購會員的平均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元。經考慮「該等產品之預測銷售」一節所述因素及加入應對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每名訂購會員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300元。
- (iv) 因此，預計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v) 由於該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方正式啟動，至今仍不足一年，故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八月被視為發展初段。因此，稍後月份（即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數字被視為較能代表該平台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二月，該平台應佔的每月銷售額按平均每月約2%的增幅增長。為審慎起見，該增幅應計入一定折讓，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銷售額之預計每月增幅乃估計為1.6%。
- (vi) 採用上述1.6%的每月增幅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預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487,000元、人民幣206,261,000元及人民幣249,540,000元。

經考慮上述預計銷售數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定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訂立2017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據此，貴州鴨溪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分銷順暢。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2017經銷合同方便該等產品透過品匯壹號B2B平台及現有龐大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分銷，從而使品匯壹號B2B平台上可供選擇的產品種類更加豐富，同時提高現有龐大分銷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銷售能力。

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低端市場。董事相信2017經銷合同亦將會令本集團之低端產品系列更加豐富，而為着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的轉變，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本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的策略。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其與貴州鴨溪之現有商業關係，故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2017經銷合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017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98,2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7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於2017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7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根據2017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本集團根據2017經銷合同應付之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經銷合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34,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授出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由為105,600,000股股份調整為158,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151,520,599股股份（即批准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配售新股後）的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1,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六年授出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53,65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6%。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五年授出事項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因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經發行紅股調整）如下：

因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批次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22/4/2015					於28/9/2016					尚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一五年授出事項	134,900,000	-	(29,300,000)	-	105,600,000	158,400,000	-	-	(6,900,000)	-	151,500,000
二零一六年授出事項	-	-	-	-	-	-	151,300,000	-	(49,150,000)	-	102,150,000
	<u>134,900,000</u>	<u>-</u>	<u>(29,300,000)</u>	<u>-</u>	<u>105,600,000</u>	<u>158,400,000</u>	<u>151,300,000</u>	<u>-</u>	<u>(56,050,000)</u>	<u>-</u>	<u>253,650,000</u>

除非計劃授權獲更新，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20,599股股份（經調整後）（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鑑於計劃授權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計劃授權，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舉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以透過授出購股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將予更新，使到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若計劃授權獲更新，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72,808,94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授出認購最多達227,280,894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此並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更新計劃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發表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聘就2017經銷合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

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17經銷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瑞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2017經銷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貴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據此，貴州鴨溪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2014經銷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 貴集團有意於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其與貴州鴨溪之現有商業關係，故銀基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2017經銷合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效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17經銷合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銀基深圳、貴州鴨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392,528	1,260,232	418,865	200.87
— 酒	389,368	1,255,492	398,928	214.72
— 香煙及其他	3,160	4,740	19,937	(76.23)
毛利	70,110	233,979	82,683	182.98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130,582)	130,349	(19,437)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約為12.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200.87%。於二零一六財年，酒類收益約為12.6億港元，約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99.62%。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亦錄得約130.35百萬港元利潤，反觀二零一五財年則錄得虧損。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中

國白酒行業經過三年的調整，終於實現全行業回升。在禁止公款消費規定的影響下，餐飲行業復蘇預示著商務和大眾消費已替代三公消費成為餐飲市場消費的主體。貴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取得卓越增長，提升了其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92.53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半年」）減少約35.75%。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半年亦錄得虧損，反觀二零一五半年則錄得利潤。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據董事表示，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i)收益下跌；及(ii)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所致，而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就B2B活動錄得的廣告費用、會議及宣傳費用增加以及員工數目增加。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自行業深度調整以來，互聯網對傳統多層分銷渠道帶來改變，刺激傳統渠道轉型、升級及優化；限制公款消費及消費升級對行業產品帶來分化。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抓緊行業調整這一機遇，通過貴集團的B2B平台把互聯網和傳統渠道更好的結合，創造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酒業生態。

有關貴州鴨溪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之堂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鴨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訂立2017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貴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據此，貴州鴨溪向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貴公司至為重要，因為貴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貴公司產品分銷順暢。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2017經銷合同方便該等產品透過品匯壹號B2B平台及現有龐大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分銷，從而使品匯壹號B2B平台上可供選擇的產品種類更加豐富，同時提高現有龐大分銷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銷售能力。

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低端市場。董事相信2017經銷合同將會令 貴集團之低端產品系列更加豐富，而為着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的轉變，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 貴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的策略。由於 貴集團有意於2014經銷合同屆滿後延續其與貴州鴨溪之現有商業關係，故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2017經銷合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啟動品匯壹號B2B平台工作以來，工作進展速度超出預期。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新營銷模式為 貴集團以至整個行業帶來莫大益處， 貴集團未來將致力把品匯壹號B2B平台打造成中國酒水產品最大的B2B平台。

鑑於(i)酒類是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ii)上述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iii) 貴集團計劃發展及提升品匯壹號B2B平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使該等產品得以通過品匯壹號B2B平台分銷，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17經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的經銷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2017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7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額僅屬指標性質，根據2017經銷合同之條款，如有任何短欠，亦毋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任何賠償。

貴州鴨溪保證向銀基深圳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全年供應量合共不少於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

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初步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包裝成本及增值稅，另加目標利潤率。於磋商及釐定上述目標利潤率時，乃參考 貴集團與貴州鴨溪過往之毛利率，因 貴集團致力維持其整體毛利率，同時確保供應於該平台出售的該等產品之最終售價能具有競爭力及對 貴集團客戶有吸引力；(ii)當前市況；(iii)與該等產品同等產品的市價；及(iv)與貴州鴨溪進行的公平磋商（「定價原則」）。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日後初步價格可予調整，惟會受定價原則所規限。

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銀基深圳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按2017經銷合同所述，銀基深圳須於發出訂單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然而，目前有關採購金額可於採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採購訂金後，銀基深圳須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付款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產品只能向該等產品在中國之唯一供應商貴州鴨溪購買。於釐定初步價格前， 貴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的單價資料（「樣本文件」）。 貴公司認為，初步價格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取得若干樣本文件和2017經銷合同。考慮到樣本文件涵蓋二零一六年所有四個季度及該等產品的種類，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樣本文件已足以作比較之用。吾等從樣本文件及2017經銷合同中注意到：(i) 2017經銷合同所載 貴集團應付貴州鴨溪之該

等產品之初步價格，乃低於所取得的樣本文件所載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2017經銷合同所載的付款條款與所取得的樣本文件所載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此外，根據吾等向董事作出的查詢，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制訂了一套措施和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初步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為按照2017經銷合同及定價政策進行。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取得內部監控政策，並且加以審閱。吾等從內部監控政策中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貴公司將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ii) 貴公司財政部負責不時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有否超越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採購部主管負責監督 貴公司有關2017經銷合同之營運並將持續檢討及評核持續關連交易有否依據2017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
- (iv) 採購部相關人員將按季度進行市場研究，以考慮初步價格與同等產品的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倘發現市價與初步價格有很大出入，採購部相關人員將通知財務部主管，而財務部主管屆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根據定價原則與貴州鴨溪重新展開磋商及調整初步價格；
- (v) 內部監控人員會經常將採購部提供之相關文件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
- (vi) 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每月整理所得數據，並於核實後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供其審閱及存檔；
- (vii) 貴集團內部監控職員負責不時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程序及金額，以確保符合有關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 (viii) 倘 貴集團內部監控職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程序有需要改善之處，則 貴集團內部監控職員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及作出建議；及
- (ix) 貴公司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 貴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7經銷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附註)	8,344,536	2,850,598	2,361,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不包括增值稅)	70,000	200,000	3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不包括增值稅)	170,000	205,000	250,000

附註：

有關交易金額指通過 貴公司傳統分銷渠道及電子商貿渠道而非品匯壹號B2B平台銷售該等產品的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 中國的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 該等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 貴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 鴨溪品牌於中國悠久的歷史及其認受性後始行釐定。有關上述因素的進一步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向 貴集團取得年度上限的估算（「估算」），並且加以審閱。吾等注意到，估算的主要依據是品匯壹號B2B平台的估計未來表現。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品匯壹號B2B平台的過往數據，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註冊會員數目約為120,000名，約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約1,800名的67倍；
- (ii) 約10,000名註冊會員曾透過品匯壹號B2B平台發出訂單（「訂購會員」），約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約600名的17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品匯壹號B2B平台錄得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6倍；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品匯壹號B2B平台錄得的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2.6億元，乃來自銷售五糧液和茅台等高端產品，惟不包括該等產品。

估算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

- (i) 貴公司就有效期的第一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四月）採用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相同的訂購會員數目（即約10,000名）（「訂購會員因素」）；
- (ii) 鑑於該等產品屬低端產品，故就有效期的第一個月採用每名訂購會員人民幣1,300元作為採購金額，此金額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每名訂購會員平均採購金額的四份之一；
- (iii) 鑑於品匯壹號B2B平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始啟動，故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八月被視為發展初段。因此， 貴公司藉著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之銷售額比較，以計算品匯壹號B2B平台銷售額之平均每月增幅（即約2%）（「過往平均每月增幅」）；

- (iv) 為審慎起見，過往平均每月增幅（即約2%）計入一定折讓。因此，於有效期內該等產品於品匯壹號B2B平台銷售額之每月增幅乃採用1.60%（即每年約20%）；
- (v) 目標毛利率；及
- (vi) 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如通脹、該等產品銷量意外增長及日後購買價上升作出的緩衝（「緩衝」）。

就訂購會員因素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理解到， 貴公司無法分析品匯壹號B2B平台銷售的季節性趨勢，因為(i)品匯壹號B2B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啟動，五月至八月被視為發展初段；及(ii)在品匯壹號B2B平台正式啟動之前， 貴集團過往的銷售表現十分倚重 貴集團主動的銷售工作，而此銷售渠道與品匯壹號B2B平台的銷售模式有別。因此，於考慮訂購會員因素時並無計及季節性因素。

為進一步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對市場新聞及統計數據作出調查。

根據中國商務部轄下酒類流通監測統計與管理網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文章，自二零一二年反腐倡廉大力實施以來，經過近三年的調整，在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個季度，酒類銷售呈現復蘇狀態。二零一五年，低端白酒與高端白酒相比，前者在收益和銷售增長率上都要勝過後者。此外，電子商務已成為酒類產業的大勢所趨。

根據中國酒業協會（一家接受中國民政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管理的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表的《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預計白酒市場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約為7.01%。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中國酒類產業前景蓬勃。

經考慮：(i)中國酒業蓬勃；(ii)為審慎起見，過往平均每月增幅（即約2%）已計入一定折讓，因此估算採用的每月增幅為1.6%；及(iii)緩衝應對乃無法於估算中反映的不可預見情況，吾等認為採用緩衝誠屬合適。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建基於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未必一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均為有效，而年度上限亦不代表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產生之採購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產生之實際採購成本與相應的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表達意見。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2017經銷合同有關年期的年度上限限制；(ii)2017經銷合同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7經銷合同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合同進行；及(iii)超越年度上限。倘若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計會超越年度上限，或2017經銷合同的條款擬作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2017經銷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17經銷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籲請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或應佔股份 數目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Keen Pearl Limited	275,895,0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14%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720,318,75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69%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720,318,750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 公司	720,318,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1.69%
羅俐	722,368,750 (附註2及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1.78%
梁嘉麗	720,318,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1.69%
劉央	318,167,000 (附註4及5)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99%

股東名稱	所持或應佔股份 數目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西京資本」)	318,167,000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99%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205,603,000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0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846,213,750 (附註6及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2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46,213,750 (附註6及7)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2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梁先生擁有。
-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之2,050,000股購股權。
- 根據劉央女士及西京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其中包括)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香港)」)按披露為於318,167,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劉央女士及西京資本被視為於西京(香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劉央女士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其中包括)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按披露為於205,603,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31%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846,21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已質押846,213,750股股份作為一筆貸款之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或應佔股份 數目或淡倉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梁國興	275,895,000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4%
	720,318,75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31.69%
	2,050,000 (附註3)	好倉	家族權益	0.09%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王晉東 (附註4)	12,000,000	0.52%
章美思 (附註4)	5,000,000	0.21%
武捷思 (附註4)	1,500,000	0.06%
陳陸鴻 (附註4)	750,000	0.03%
柯進生 (附註4及5)	750,000	0.03%
洪瑞坤 (附註4)	1,500,000	0.06%
馬立山 (附註4)	750,000	0.03%
李國強 (附註4)	7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之購股權。
- (4) 此等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5) 非執行董事柯進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離世日期」)離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離世日期即時歸屬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有權於離世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

根據中國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該申索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8. 其他事項

(a) 除了以下各項外：

(i) 2017經銷合同；及

(ii)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續租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期內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的月租分別為7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同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

(b)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2014經銷合同;
- (c) 2017經銷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
- (f) 本附錄「4. 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窖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2017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2017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予以更新，條件為在股份數目上限獲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到經更新計劃授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